

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岳苏萌、金钰、黄弋、吕煜乾、邢赫塵、金勇、张楠、张思敏、王钰欢、路凡、卞听韵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结合辅导对象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对辅导对象 2024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情况予以梳理及核查。

(2) 协助辅导对象对其新增业务合规性、财务核算予以梳理及沟通，了解公司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

(3) 就监管机构最新 IPO 审核新政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传达，协助辅导对象理解并落实最新监管机构审核要求。

(4) 梳理底稿内容，持续跟进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情况。

(5) 辅导机构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

(6) 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生态，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组织辅导备案企业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签署《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承诺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在本期辅导期内，主要的工作为跟进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的相关情况，确认是否满足主板上市的审核要求，并协助企业规范业务的合规性。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鉴于公司上市板块已调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后续辅导过程中需持续地梳理、核查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情况，以满足主板上市审核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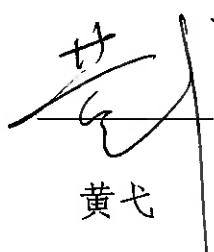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由岳苏萌、金钰、黄弋、吕煜乾、邢赫塵、金勇、张楠、张思敏、王钰欢、路凡、卞听韵组成。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目前，公司上市板块已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继续推进辅导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持续经营的能力，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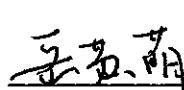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的内容为持续地梳理核查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情况以满足主板上市审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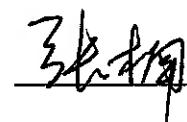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弋

 吕煜乾
 邢赫塵
 金勇


岳苏萌


张楠


金钰


张思敏


王钰欢


路凡


卞听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